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　吳阿蘭
訴訟代理人　張瑋珊律師
　　陳樹村律師
被　　告　梅子工場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雅琪
被　　告　陳志杰
　　蔡幼
　　陳天祐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堯順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利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淑貞